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校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 518018(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傳真：(089) 517486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ndpa.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12 年 05 月 22 日至 112 年 05 月 26 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26日	一 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遞送
112年5月31日 112年6月2日	三 五	書面資料審查	
112年6月9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2年6月16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grn.nttu.edu.tw/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30日	一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辦理網路報到並寄送報到資料	
112年7月3日	一	公告遞補備取生	
112年7月5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grn.nttu.edu.tw/
112年7月10日	一	開班日	如有異動惟實際上課日期依師 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免費下載。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ndpa.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

2.親自遞送：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資培育中心(鏡心書院1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30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班別名稱.....	1
參、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1
肆、 招生人數.....	1
伍、 招生對象.....	1
陸、 須修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 ..	2
柒、 師資.....	6
捌、 圖書.....	9
玖、 儀器設備.....	10
壹拾、 開班日期.....	10
壹拾壹、 教學時間.....	10
壹拾貳、 教學地點.....	10
壹拾參、 修業年限.....	10
壹拾肆、 收費標準.....	10
壹拾伍、 招生方式.....	11
壹拾陸、 考試方式.....	12
壹拾柒、 辦理單位.....	16
壹拾捌、 教育實習.....	16
壹拾玖、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認定標準	17
附表 1：個人基本資料.....	22
附表 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及經歷）.....	23
附表 3：學習計畫書.....	24
附表 4：退費申請書.....	25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 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28
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	29
附表 9：學分抵免申請表.....	30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及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

貳、班別名稱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參、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肆、招生人數

25人(若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共同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具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二、具備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背景之一者：
 - (一)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二)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 (三)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陸、須修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並應取得「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學原理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必	1	1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選	2	2	
	※學習評量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2	
	※班級經營	選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2	
	英語語言評量	選	2	2	
	科學教育評量	選	2	2	
	科學課程設計	選	2	2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選	2	2	
	藝術跨領域課程設計	選	2	2	
藝術課程評量	選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踐課程 至少 14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2	4	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實習」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與實習」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2	4	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 語文 教材 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實習	必	3	3	未修畢「國音及說話」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與實習	必	3	3	未修畢「普通數學」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2	2 選 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2	3 選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	2	2		
	差異化教學實務	選	2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2		
英語教學實習	選	2	2			
※雙語教學實習	選	2	2			
	新興教育議題專題	選	2	2		

至少
4 領
域 10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跨類別選修至少 6 學分	兒童發展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教育統計學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補救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選	2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2	
	行動研究		選	2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兒童繪畫與發展		選	2	2	
專門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 至少修習 5 個領 域 10 學分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兒童文學	選	2	2	
		本土語言	選	2	2	
		兒童英語	選	2	2	
		英語聽說教學	選	2	2	
		英語讀寫教學	選	2	2	
		英語發音教學	選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2	
	自然科學 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概論	選	2	2	國語與數學領域為必修外，其 餘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 育、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至少 修習 3 領域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選	2	2	
	健康與體 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選	2	2	
		音樂教育	選	2	2	
美勞		選	2	2		
綜合活動 領域	童軍	選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p>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包含：</p> <p>(1)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教育基礎 6 學分、教育方法至少 10 學分、教育實踐至少 14 學分、跨類別選修 6 學分，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跨類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p> <p>(2)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國語與數學領域為必修外，其餘自然科學、社會、健康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至少修習 3 領域。</p> <p>3.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p> <p>4. 以上授課年級及學期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p> <p>5. 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二)加註專長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族語文溝通能 (至少 8 學分)	族語(一)	必	2	2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族語(二)	必	2	2	
	族語(三)	必	2	2	
	族語(四)	必	2	2	
	族語翻譯寫作	選	2	2	
語言學知識 (至少 6 學分)	語言學導論	必	3	3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族語概論	必	2	2	
	族語結構	選	2	2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選	2	2	
民族文化 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必	2	2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原住民族教育	必	2	2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選	2	2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選	2	2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選	2	2	
族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	必	2	2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族語測驗與評量	選	2	2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選	2	2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3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教學綜論	選	2	2	
<p>1. 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3.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p>4. 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抵免語言相關課至多 8 學分；族語教學年資 5 年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p> <p>5. 相關課程科目抵免及採認，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p>					

柒、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王明泉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多元文化教育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師專業發展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行動研究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兒童文學	2	王蕙瑄	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何育真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表演藝術	2	何育真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藝術跨領域課程設計	2	何育真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藝術課程評量	2	何育真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音樂教育	2	何育真	副教授	音樂系	專任	
教學原理	2	何俊青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吳章銘哲	助理教授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兼任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1	吳勝儒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李偉俊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李偉俊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李潛龍	講師	體育學系	專任	
英語聽說教學	2	沈富源	副教授	英美語文學系	專任	
英語讀寫教學	2	沈富源	副教授	英美語文學系	專任	
科學課程設計	2	林自奮	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系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林自奮	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林克銘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科學教育評量	2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兒童繪畫與發展	2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段文宏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	2	馬紹.德步爾紹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心理學	2	張文權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	2	張文權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	2	張文權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校行政	2	張文權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童軍	2	張文權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概論	2	張如慧	教授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專任	
美勞	2	許喬斐	副教授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陳玉枝	教授	體育系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陳玉枝	教授	體育系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陳孟炬	副教授	應用科學系	專任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陳孟炬	副教授	應用科學系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陳美芬	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實習	3	陳淑麗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差異化教學實務	2	陳淑麗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閱讀理解教學	2	陳淑麗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國音及說話	2	傅濟功	副教授	華語文學系	專任	
補救教學	2	曾世杰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哲學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比較教育	2	黃柏叡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新興教育議題專題	2	黃琇屏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本土語言	2	廖凡瑜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兒童英語	2	劉文雲	副教授	英美語文學系	專任	
英語教學實習	2	蔡佩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蔡佩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蔡佩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雙語教學實習	2	蔡佩玲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與實習	3	鄭承昌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2	鄭承昌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鄭承昌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統計學	2	鄭承昌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資訊教育	2	鄭承昌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英語發音教學	2	鄭偉成	副教授	英語文系	專任	
英語語言評量	2	鄭偉成	副教授	英語文系	專任	
普通數學	2	鄭震文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法規	2	鄭耀男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發展	2	羅鳳珍	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約聘	
族語(一)*排灣、卑南、阿美、魯凱、達悟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二)*排灣、卑南、阿美、魯凱、達悟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三)*排灣、卑南、阿美、魯凱、達悟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四)*排灣、卑南、阿美、魯凱、達悟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族語(一)*布農語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二)*布農語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三)*布農語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四)*布農語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翻譯寫作	2	排灣語(賴鳳英) 卑南語(鄭玉嬌) 阿美語(羅千代) 魯凱語(陳四德) 達悟語(李清玉)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語言學導論	3	段人鳳	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	專任	
族語概論	2	李台元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結構*布農語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族語結構*阿美	2	鄭偉成	副教授	英語文系	專任	
族語結構*排灣、卑南、魯凱、達悟	2	排灣語(戴明雄) 卑南語(待聘) 魯凱語(待聘) 達悟語(李清玉)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李台元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王前龍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2	海樹兒·友刺拉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李台元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葉淑綾	教授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專任	
族語語音教學	2	待聘	待聘	待聘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王武榮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吳章明哲	講師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兼任	
第二語言習得	3	段人鳳	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2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教師。

捌、圖書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24,871	103,026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書
	西文圖書	6,670	8,060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圖書	308	
	西文圖書	129	
非書資料		種類	冊書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713	1,858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含資料庫)		1,164	1,164

*實際數量依本校圖資館為主。

玖、儀器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壹拾、開班日期

一、訂於112年7月10日開班，如有異動惟實際上課日期依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二、開班後上課起訖時程如下：

第一階段：112年7月10日至112年8月17日，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二階段：112年9月至113年1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三階段：113年3月至113年6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四階段：113年7月至113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五階段：113年9月至114年1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第六階段：114年3月至114年6月，週一至週五及假日。

壹拾壹、教學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壹拾貳、教學地點：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壹拾參、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以上。

壹拾肆、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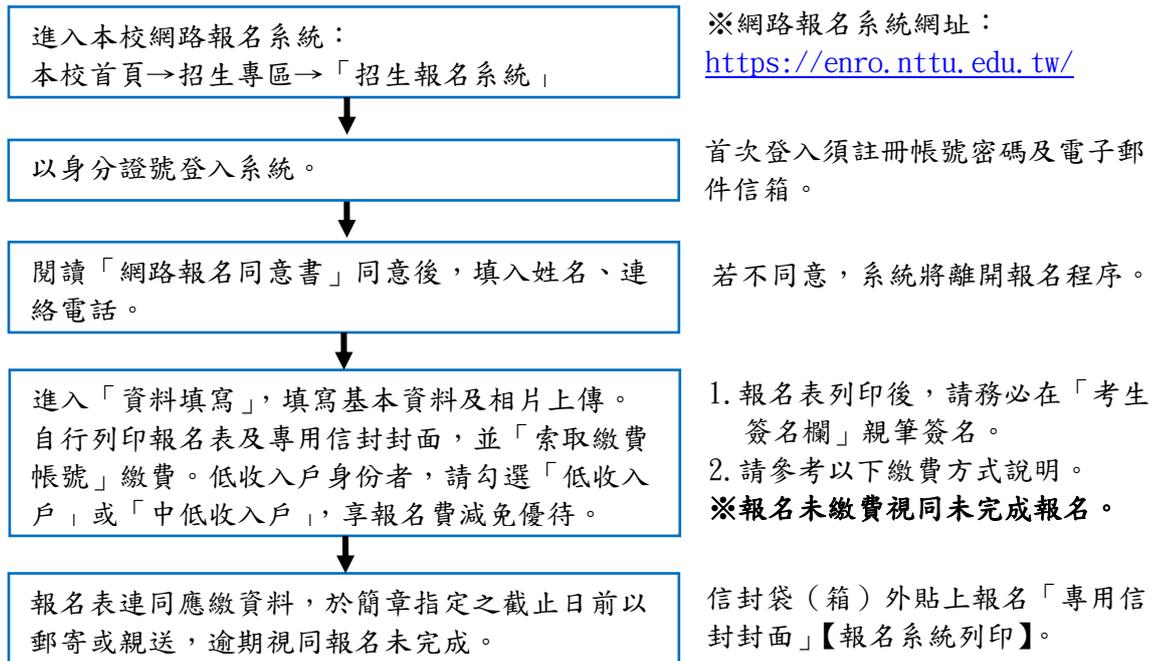
二、每學分：1,500元。

三、依教育部112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2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壹拾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0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nttu.edu.tw/>)
- 三、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請於112年05月22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05月26日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二) 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三)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 (四)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師資培育中心：089-518018。
 - (五)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費減免：
 - (一)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 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 五、報名費退費：
 - (一)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112年06月30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二)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請填具「退費申請書」【附表4】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三)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089-517486)或E-Mail方式至本校，並電話通知收件(089-518018)，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六、網路報名系統說明及操作程序：



壹拾陸、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一、繳交文件：請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書面資料依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信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

二、書面資料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

指定繳交文件	1.個人基本資料【附表 1】。 2.最高學歷學位證件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語言能力認證(擇一即可)： (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5.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均以影本繳交，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	--

	<p>(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p> <p>6.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申請動機、教學理念)【附表2】</p> <p>7.學習計畫【附表3】。</p> <p>8.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下：</p> <p>(1)曾任教原住民族語文相關教學成果。</p> <p>(2)指導團隊或個人獲獎紀錄、進修研習證明、特殊造詣成就等。</p> <p>9.學分抵免申請【附表9】(無則免附)。</p> <p>註：請將資料依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A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取消報名。</p>
--	---

三、書面審查成績及錄取規定

(一) 書面審查(100%)：

- 1.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40%)
- 2.學習計畫(30%)
- 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30%)

(二)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同分參酌比序依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三)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2年06月09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ndpa.nttu.edu.tw/>)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 若於112年06月13日(星期二)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8018查詢。

(三)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

(一) 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2年0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89)517486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複查。傳真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後再郵寄至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收，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1.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5)。
- 2.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

3. 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報到

- (一)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2年06月19日(星期五)至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止，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報到，網址：<https://egrn.nttu.edu.tw/>。
- (二) 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戳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6)，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慮。
- (四)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表7)，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文件如下：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6.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五) 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2年7月5日(三)截止。

七、課程修習規定

- (一) 錄取者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並加修「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2學分」、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學分，共計為72學分。且應參加原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

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二)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原則：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族語教學年資者5年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2. 學員抵免規定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110年11月16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抵免原則會議記錄」辦理。

(三)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四)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五)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行政機關辦理。

(六)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七)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八)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九) 教育實習之申請，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2.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十) 依原教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學校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2年7月10日開班，如有異動惟實際上課日期依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至少1年以上，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分課程利用暑假週間白天(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 (二) 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 (三) 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 (四) 如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必要，本校得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依校內視訊教學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等相關規定，實施視訊教學。
- (五) **報名人數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辦時考生可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
- (六)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12年06月29日以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七) **本學分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2年7月5日(三)截止。**
- (八) 學員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招生諮詢專線：(089)518018(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壹拾柒、辦理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單位主管：王前龍 主任

承辦人員：陳楚芸 學程組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089)518018 分機1413

E-MAIL：i.chuchu1122@nttu.edu.tw

相關資訊：<https://dpa.nttu.edu.tw/>

壹拾捌、教育實習：(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一、申請參加教育教育實習者，請依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三、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一)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二) 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壹拾玖、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認定標準：

一、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

國立臺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90409)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97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915)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47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0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華語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一)	2	必	
		族語(二)	2	必	
		族語(三)	2	必	
		族語(四)	2	必	
		族語翻譯寫作	2	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導論	3	必	
		族語概論	2	必	
		族語結構	2	選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必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2	選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選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選	
族語教學	4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	
		第二語言習得	3	選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	

二、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6學分

112 年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綱要

- 112 年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綱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各師資類科系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各師資類科院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71213)
 教育部 108.06.04 臺中(二)字第 1080076016 號同意核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各師資類科系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各師資類科院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1030)
 教育部 109.07.28 臺中(二)字第 1090098716 號同意核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各師資類科系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各師資類科院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0603)
 教育部 110.07.22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686 號同意核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各師資類科系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各師資類科院級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1216)
 教育部 111.06.30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8658 號同意核定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育概論	必	2	2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教學原理	必	2	2	Principles of Teaching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Sociology of Education	
		※教育哲學	選	2	2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必	1	1	Career Plann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選	2	2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學習評量	選	2	2	Learning Assessment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Guidance	
		※班級經營	選	2	2	Classroom Management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2	Instructional Media Theories into Practice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英語語言評量	選	2	2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科學教育評量	選	2	2	Classroom Assess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科學課程設計	選	2	2	Curriculum Planning in Science Education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選	2	2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藝術跨領域課程設計	選	2	2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Design of Arts		
		藝術課程評量	選	2	2	Assessment of Art Curriculum		
教學實踐課程	至少14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2	4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I)	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實習」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與實習」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2	4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II)	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實習	必	3	3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 Chinese	未修畢「國音及說話」及格者，不得修習
			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Formosan Languages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English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與實習	必	3	3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Mathematics	未修畢「普通數學」及格者，不得修習			

至少4領域10學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2 選 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Social Studies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Arts	3 選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Integrated Activities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	2	2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差異化教學實務	選	2	2	Practice of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2	Activity Design in English Teaching	
		英語教學實習	選	2	2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e	
		※雙語教學實習	選	2	2	Bilingual Teaching Practice	
跨類別選修	6 學分	新興教育議題專題	選	2	2	Seminar on Education Issues	
		兒童發展	選	2	2	Child Development	
		學校行政	選	2	2	School Administration	
		教育法規	選	2	2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教育統計學	選	2	2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比較教育	選	2	2	Comparative Education	
		補救教學	選	2	2	Remedial Instruction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閱讀理解教學	選	2	2	Principles of Reading Comprehension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2	Teacher Profession Development		
		行動研究	選	2	2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資訊教育	選	2	2	Information Education		
		兒童繪畫與發展	選	2	2	Children's Drawings and Development		
專門課程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5個領域10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兒童文學	選	2	2	Children's Literature	
			本土語言	選	2	2	Native Language	
			兒童英語	選	2	2	Child English	
			英語聽說教學	選	2	2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	選	2	2	Teaching of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英語發音教學	選	2	2	Teaching of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2	General Mathematics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國語與數學領域為必修外，其餘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至少修習3領域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選	2	2	Performing Arts	
			音樂教育	選	2	2	Music Education	
美勞	選		2	2	Art and Crafts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2	Scouts			

附表 1：個人基本資料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 6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	家：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語言證書	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族語別(方言別)： 發證日期：			
現職服務單位(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單位		
工作經歷(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小計日數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備註：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語學習人員，本校依該會名冊審查報名資格條件。				
報名費轉帳明細 請浮貼於虛線處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附表 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含自傳及經歷）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表 3：學習計畫書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姓名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附表 4：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200元)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存摺帳號：_____ (附存摺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前傳真至089-517486，逾期恕不受理。
-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1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1748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 (089-518018)，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表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48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8018)，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表 7：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切 結 事 項		<p>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表 8：學分抵免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曾修習過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二、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且須出示證明文件。	一、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三、請依需求列印簡章第 12 頁至第 14 頁之課程架構，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四、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教學進度)。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曾取得師培生身分，並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一、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僅限 10 年內取得之學分。 二、「族語教材教法」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三、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備註：

- 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 抵免規定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抵免原則會議記錄」辦理。

附表 9：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東大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未簽名者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表 8。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負責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族語文溝通能力</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民族文化與文學</th> <th>族語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專門課程</th> <th>教育專業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課程類別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學分		學程組			單位主管											
		助理收件		組長校對	主任批示											